



2025-2027 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
社会化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YXZB[ZC]2025-13)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联系人：雒超

联系电话：0990-696102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霖、刘其利

联系电话：15899390011、0990-6881236

2025 年 3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2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45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YXZB[ZC]2025-1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联系人：雒超 联系电话：0990-6961027 地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12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彦霖、刘其利 联系电话：15899390011、0990-6881236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
4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的份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各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4647990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1日10:30-11: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11: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8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11:00 开标地点：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4楼401-3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
9	采购项目总预算：¥238.12万元，其中乌尔禾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96.5万元、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万元，其中乌尔禾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96.5万元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万元为可竞争费用；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0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单位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3003022009200012194 行号：102882000045 财务联系电话：18609906001、0990-68834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4月1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ZB[ZC]2025-13

项目名称：2025-2027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8.1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11点00分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4楼401-3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12号

联系方式：0990-6961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47号

联系方式：15899390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霖、刘其利

电话：15899390011、0990-688123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2025-2027 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乌尔禾区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及电子文档（不加密光盘或 U 盘）。

2.6 “服务”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为确保乌尔禾区荒漠天然林内（国家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不发生破坏森林资源、森林火灾、病虫害的发生，确保森林覆盖度、郁闭度不降低，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的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中标供应商为确保乌尔禾区荒漠天然林内（国家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不发生破坏森林资源、森林火灾、病虫害的发生，确保森林覆盖度、郁闭度不降低，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的责任和义务。具体采购明细和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规格要求”。

3.2 采购项目总预算：¥238.12 万元,其中乌尔禾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96.5 万元、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 万元,2026-2027 年项目资金以上级实际下达为准。）

1、本次招标中直接管护支出中的护林员劳务报酬（包含单位承担社保、医保、公积金），团体意外保险，总金额为 238.12 万元，为一年期费用，其中 196.5 万元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 万元为可竞争费用。

3.3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投标和实施投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投标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投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 2025-2027 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464799073@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装订在一起，采用明标的形式。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详见格式1）；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3）；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5）；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6）；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7）；
- (9) 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表8）；
- (11)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9）；
- (12) 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10）；
- (13)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4) 服务保障实施方案，应提出详细的服务实施计划、服务项目、服务期间重要事项特殊处理、应急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能力、档案管理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投入的设备、工具、器械以及供应商的服务经验等内容（自拟格式）；
- (15) 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工作，按照“定人定岗定责任范围”的原则，对各专业工种及一般人员进行配备、安排等（自拟格式）；
- (16)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人员稳定措施、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法（自拟格式）；
- (17) 书面承诺无条件接收现有原有护林员（含监管员）及南疆务工人员（自拟格式）；
- (18) 拟进场车辆、设备、工具（消耗品）明细表（详见格式11）；
-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2）；
- (20)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中标供应商为确保乌尔禾区荒漠天然林内（国家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不发生破坏森林资源、森林火灾、病虫害的发生，确保森林覆盖度、郁闭度不降低，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的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保险、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1.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投标文件的标记

22.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电子递交。

2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26.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等待在电脑屏幕跟前，及时配合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工作，直至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开标、评标结束，如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及时处理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递交或未电子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开标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会议。

27.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7.4 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5 在评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标阶段。

28、评标委员会

28.1 成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比较，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评标

29.1 评标程序

A 登录开标系统。

B 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供应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有时间限制，响应截止时间止不允许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包括截止时间临界点。供应商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C 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触发“开始解密”功能后，供应商在有效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自家投标文件及时进行解密。

注：供应商登录开标系统后，系统会提示信息通知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果投标文件在有效时间内未进行解密，则系统默认供应商放弃此项目投标资格。

D 开启报价签字时间规定在 20 分钟之内，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签字确认。

29.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9.3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项目周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投标无效：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3.1 投标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 3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3 未按中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4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或多份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说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33.5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33.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1.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初审和详细评审，通过初审单位将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34.3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初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4.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确定中标供应商

36.1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且技术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

3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6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 条所确定中标供应商。

41、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5.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



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9.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9.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9.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9.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9.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9.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9.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9.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0、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0.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0.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0.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0.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0.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0.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0.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 2025-2027 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 服务人员数量：36 人。

3.2 服务要求：

1、护林员选聘。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招聘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接收原有护林员（含监管员），护林员原则上从林业院校毕业生和当地符合招聘条件的低收入农牧民中进行招录，人员名单确认后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审核报备。

2、护林工作内容：按照对管护人员工作的要求，管护员的职责主要是对天然林资源（包括林地、草地、野生动植物）进行巡护监测、森林防火巡查、对林区病虫害进行预防监测、协助开展林地资源保护管理等。

（1）林地巡护。确保国家级公益林内不发生乱砍滥伐、毁林开垦、毁草开垦和非法征占用林地草地、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现上述问题要及时制止并报告管护单位和逐级上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森林草原火灾防火工作。不发生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森林火灾的受害率控制在 5%



以内。

(3) 病虫害监管。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监测率达到 90%以上，防治率达到 80%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2%以下。

(4) 林草地资源监管。确保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沙生灌丛草地面积不缩小，覆盖度、郁闭度不降低（遭受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外）。

(5) 管护站日常监管。确保现有建成使用的林业管护站及相关站内配套附属设施的安全正常使用，保证站内的各类资产（包括管护站所、瞭望塔等设施）不受损失，做好资产台账管理，对站内现有物资（包括生活物资、森防类物资等）进行日常清点、清理和维护。

(6) 年度纠察。做好并协助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年度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保护公益林责任区域的界桩、标志牌、宣传牌、围栏不被破坏，一旦破坏需及时修复。

(7) 遵守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职责。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组织纪律；熟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的相关业务，全面履行管护工作职责。

(8) 及时安全高效完成上级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3. 护林巡护生产生活设备。

结合辖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管理工作实际，依据各管护站实际生产生活所需配备必要的物资，如：安全消防类物资、防护消毒物资、日常生活类耗材、日常护林巡护防护物资、管护员日常学习用品等。

4. 管护人员安全责任及责任追究

(1) 外出巡护巡查，护林员驾驶摩托车、电瓶车等巡护交通工具，必须持有相关证件，巡护速度不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保持安全时速。

(2) 巡查时尽可能的避开主要道路行驶，注意安全。巡查人员对巡查的范围要认真负责。保持二人以上巡逻，如有人独自巡逻出现事故后果自负。

(3) 管护人员在站点住站、外出巡护过程中绝对禁止饮酒、打架，绝对不允许酒后驾驶，杜绝巡护不到位等行为。

(4) 管护人员外出骑车巡护必须戴头盔，做好个人防护，外出巡护前对个人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车辆正常行驶，带齐必备工具和生活物资（饮食及饮用物资等），确保个人摩托车等巡护工具燃油、充电储备充足。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巡查完后，返回管护站点后向班长报告当天巡查的情况，如实做好当天的巡护日志，如有紧急情况直接上报办公室。

(6) 手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随叫随到、手机不得欠费，请假必须要以书面形式请假条，逐级批准后方可准假。

(7) 在管护站点驻守期间严禁饮酒、赌博、吸毒，严格遵守管护站内值班制度。不得私自接电、违规操作其他设备。非工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驻管护站。

(8) 负责管护责任区的动植物资源，尤其是做好野生动物、树木和林地的保护工作。防止发生非法采伐、采挖、采砂、采矿、修筑设施等破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对发现的各种可能破坏林地、草地、林木和非法狩猎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9) 负责责任区的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的保护工作，确保不受人为了干扰影响和损害。对责任区内各种林班和小班界碑、标牌、指示牌、宣传牌、围栏等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积极协助做好责任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与防治。若发现存在有可疑有害生物入侵隐患，要及时汇报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积极协助资源调查、科研活动、宣传教育、项目建设等工作。

(10) 正常使用管护站点内的各项设施，损坏者按照原价赔偿。

(11) 负责责任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及一般性火险灭火工作；排查并消除各种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隐患，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群众的防火意识，加强同管护区域的内常驻单位（如涉油企单位等）和人员保持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野外违章用火行为；发现火情应立即汇报，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扑救；协助有关单位查处火案。

(12) 由于管护人员预防、扑救、除治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比较严重的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及各种毁林案件，使森林资源遭受了较大的损失，造成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减少、覆盖度、郁闭度下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标准执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中标单位考核、管护员劳动保障和管护员劳务报酬发放

(1) 经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合同每年一签。本项目预算分为两部分，预算总金额为：238.12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96.5 万元、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 万元。

(2) 对中标单位的考核，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办法》执行，采购人结合日常监管于每季度末组织对中标单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位进行综合考核。

(3)考核结合护林实绩和管护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考核表，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最后考评分数。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核减费用；90 分以下的，按总分数每扣一分核减费用 1000 元，核减的费用从下一季度核拨费用中扣减；管理期内累计两次以上考核扣分超过 40 分（含 40 分）的，取消下一次竞标资格。

6. 管护人员培训

为提高管护人员业务水平，中标单位每年须组织不少于 12 次培训（包括森林草原防火演练），学习、宣传、贯彻《森林法》、《防沙治沙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实施办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将组织学习情况以文件形式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3.3 报价组成

预算金额：238.12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96.5 万元、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 万元，2026-2027 年项目资金以上级实际下达为准。）

1、本次招标中直接管护支出中的护林员劳务报酬（包含单位承担社保、医保、公积金），团体意外保险，总金额为 238.12 万元，为一年期费用，其中 196.5 万元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 万元为可竞争费用。

2、乌鲁木齐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单位承担社保及公积金、团体意外保险测算（参考标准）见附表。

2.1 附表所列劳务报酬及社保标准仅做参考，若后期国家公益林面积、资金调整，护林员工资将按照最新要求调整。中标单位在具体核发管护人员工资、社保时应不低于克拉玛依市现行标准，具体劳务报酬组成及标准（包括增减额度）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整；在核定资金总额内可以调配一定资金作为绩效奖励金，具体比例由中标单位自行调整。具体劳务组成、标准及绩效等情况须中标单位向采购人进行上报备案。

2.2 中标单位核发工资、社保超过核定总额度的，超过总额度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

2.3 涉高温补贴费具体按照乌鲁木齐区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发放，发放前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人进行上报备案。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岗位需求及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序号	岗位	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月人均,含五险一金、 个人公积金)	需求人数	每月合计	全年总计(元)	备注
1	监管员(应急分队队长)	5200	6	31200	280800	4-12月
2	林草辅助管理人员	5700	3	17100	153900	
3	班组长	4700	4	18800	169200	
4	应急分队队员	4700	6	28200	253800	
5	管护员	4200	17	71400	642600	
6	工龄劳务报酬				13455	
合计 1					1513755	
二、单位承担社保及公积金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参考标准	人数	每月合计	全年总计(元)	备注
1	社保和医保(五险、团体意外险,月人均)	1392.73	36	50138.33	451245	4-12月
合计 2					451245	
总合计(合计1+合计2): 1965000元						

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万元,主要用于全体管护员配套工资(差额)、单位公积金等费用。具体发放按照乌尔禾区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发放,发放前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人进行上报备案。

2.4 服务年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2.5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38.12万元,采购人分为两部分支付。

第一部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分3次支付乌尔禾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96.5万元,2025年4月份第1次支付:¥58.95万元;2025年6月份第2次支付:¥78.6万元;2025年9月份第3次支付:¥58.95万元;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分 2 次支付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的成交金额，2025 年 4 月份第 1 次支付：50%；2025 年 9 月份第 2 次支付：50%。

2.6 其他

2.6.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6.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7 附表（如下）

附表一：

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内业管护质量检查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内业			
责任制 35分	3	机构建设	查看文件和资料	有领导小组和机构（专人负责）得 3 分，缺一项扣 1.5 分		
	2	制度建设	检查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制度详见办法十七条）	规章制度健全、上墙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		
	3	管护合同书（责任书）落实情况	查看管护合同书（责任书）签订情况	管护合同条款规范严密、层层签订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6	管护人员学习培训	查培训学习记录、教材、有关资料，管护人员座谈问答有关常识	培训学习全年人均不少于 10 天且回答有关常识准确的得 6 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0	管护人员例会	查看例会记录，访谈管护人员	每月 1 次以上得 1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		
	3	管护簿、管护登记簿、管护证件、检查结果单发放等管理情况	检查发放记录	两簿、一证一单发放及时、记录齐全得 3 分，不全按比例扣分。		
	5	管护人员花名册、考勤表、持证上岗情况	检查花名册、考勤表记录	记载与现场核对一致的得 5 分，不全的按比例扣分。		
档案	3	档案设备	现场检查	有专门档案柜，有专人负责，档案设备满足需要得 3 分，不全按比例扣分。		
	10	档案管理	现场检查	档案分类、归档，有档案索引，有档案借阅登记簿、四项档案资料齐全，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管 理 20 分				摆放整齐得 10 分，不全按比例扣分。		
	1	档案修订	现场检查	保护和管理中发生变化或变更的，对应的档案内容及时修订或补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信息化管理	现场检查	有专人管理、电子档案齐全并熟练使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多媒体制作与使用	现场检查	能用多媒体进行汇报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档案室卫生	现场检查	整齐、干净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保 护 管 理 45 分	10	巡护记录	查看记录情况，	按花名册抽查管护日志齐全得 10 分，没缺一本记录扣一分，记载不全的扣一分，无记载扣一分。		
	10	森林防火	检查防火记录	无火灾发生，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组织扑救得 10 分，发现火情未及时组织扑救的，一次扣 2 分。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检查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防治记录	无害生物发生，防治及时未成灾得 2 分，成灾的不得分。		
	5	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	检查林政记录	无发生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盗伐滥伐林木现象的得 5 分，发生一次扣 1 分。		
	3	林政案件查处	检查案件登记	结案率 95%以上得 3 分，90%以下不得分，90%—95%之间按比例扣分。		
	2	营造林	查看相关档案	按照作业设计完成任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营造林地管护	查看相关档案	无牲畜啃食、践踏苗木及围栏破坏的得 2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	资源监测	检查数据采集记录	数据采集完整 4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	管护站建设	查看管护站资料	巡护记录、检查记录齐全得 2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合计	100					

乌鲁木齐区国家级公益林外业管护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扣款标准
		外业		
1	制度建设	制度上墙情况		管护站规章制度健全并上墙，缺一项罚款 500 元。
2	管护簿、管护登记簿、管护证件、检查结果单发放等管理情况	与管护责任人员现场核对		两簿、一证一单发放及时、记录齐全，发现 1 次人、证不符，罚款 200 元。
3	管护人员花名册、考勤表、	与管护责任人员现场核对		花名册与现场管护责任人员核对，一人不符，罚款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持证上岗情况		500 元。
4	巡护记录	与管护责任人员现场核对	发现巡护记录与管护责任人管护区域不符 200 元/次；管护员脱岗 200 元/次。
5	森林防火	查看现场	发生火情未能及时报告并组织扑救罚款 500 元/次。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检查有害生物发生现场	有大范围病虫害鼠害发生，未及时上报罚款 500 元/次。
7	征占林地	现场检查	未及时发现、发现未制止及上报，罚款 1000 元/次。
8	乱采滥挖野生植物	现场检查	未及时发现、发现未制止及上报，罚款 500 元/次。
9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	现场检查	未及时发现、发现未制止及上报，罚款 500 元/次。
10	盗伐滥伐林木	现场检查	发生 2 立方米以上盗伐滥伐林木现象罚款 500 元-1000 元/次，2 立方米以内罚款 300 元/次。
11	营造林地管护	现场检查	发现有牲畜啃食、践踏苗木及围栏破坏现象罚款 500 元-1000 元/次。
12	资源监测	现场对照检查	每月按时上报资源监测点的情况，并上报，未按时完成，罚款 200-600 元
13	宣传牌、标志牌（责任区牌）林班、小班界桩	现场检查	发现宣传牌、林班、小班界桩、标志牌字迹模糊未能及时更新，罚款 1000/次。
14	交通、通讯	现场检查	无交通工具，影响正常管护工作，罚款 1000 元/次；，通讯设施影响正常管护工作，罚款 500 元/次。
15	管护站维护及环境建设	现场检查	发现管护站卫生不合格罚款 200 元-500 元/次，内配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维修、更换罚款 500 元-1000 元/次。
16	毁林开垦、戈壁土采挖	检查林政记录	发现毁林开垦或者非法戈壁土采挖现象，一票否决。
17	防火器材维护	现场检查	发现防火器材因维护不足造成无法使用的，罚款 1000 元/次。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_____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_____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服务考核办法： _____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附表 1、投标函

附表 2、商务报价一览表

附表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 6、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9、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附表 10、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表 11、拟进场车辆、设备、工具（消耗品）明细表

附表 1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2025-2027 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
单位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YXZB[ZC]2025-13)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1	2025-2027年乌尔禾区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	3年。合同一年一签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中标供应商保证中标供应商为确保乌尔禾区荒漠天然林内（国家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不发生破坏森林资源、森林火灾、病虫害的发生，确保森林覆盖度、郁闭度不降低，向采购人提供国家级公益林管理社会化服务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的责任和义务。</p>				

注：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采购项目明细一览表”各分项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中标，中标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1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一、岗位需求及劳务报酬参考标准						
1	监管员(应急分队队长)	5200	6	31200	280800	4-12 月
2	林草辅助管理人员	5700	3	17100	153900	
3	班组长	4700	4	18800	169200	
4	应急分队队员	4700	6	28200	253800	
5	管护员	4200	17	71400	642600	
6	工龄劳务报酬				13455	
合计 1					1513755	
二、单位承担社保及公积金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参考标准	人数	每月合计	全年总计 (元)	备注
1	社保和医保 (五险、团体意外险, 月人均)	1392.73	36	50138.33	451245	4-12 月
合计 2					451245	
三、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 (区配套资金)						
合计 3:						
四、其他						
合计 4:						
投标总价 (合计 1+2+3+4) :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以上表格清单明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的列出各分项报价、投标总价。汇总的“投标总价”必须和“商务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 如发现两个价格不一致, 以附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大写价格为准。

(2) 供应商根据以上表格自行考虑市场价格, 自报“分项报价”、“投标总价”,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项目名称）的公开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活动 中是否有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 册 资 本	万 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 工 总 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 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 元	
负 债： 万 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 元			
财 务 状 况 (最 近 三 年 2021 年 至 2023 年)	年 份	主 营 收 入 (万 元)	收 入 总 额 (万 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万 元)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					
实施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担任何职	质量或奖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二、服务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评标标准（综合评估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证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诚信证明材料。（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总预算：¥238.12 万元，其中乌尔禾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96.5 万元、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 万元，其中乌尔禾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96.5 万元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区自然资源分局业务经费（区配套资金）41.62 万元为可竞争费用；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分表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商务报价、商务技术部分 2 部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详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商务报价(30分)	商务报价(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企业实力(5分)	1. 投标人提供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审计报告完善(附相关证明材料)，最多得 2 分。
	服务方案(10分)	1.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严密、合理且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的，得 6 分； 3. 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尚可，得 3 分； 4. 未提及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10分)	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工作，按照“定人定岗定责任范围”的原则，对各专业工种及一般人员进行配备、安排； 1. 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的，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显示各岗位均有合适人员配备，并附有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记录，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和参与人员名单。提供人员结构图，展示合理的层级分配和职责分工。得10分； 2. 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的，提供了部分人员的资质证书，但未能涵盖所有岗位。提供了简单的培训计划和部分培训记录，但培训内容不够丰富。提供了人员结构图，但某些层级的人员比例不够合理。得6分； 3. 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欠缺的，仅提供了少量人员的资质证书，且多数人员无相关证书。缺乏系统的培训计划，仅有零星的培训记录。人员结构混乱，管理层过多或过少，执行层和辅助层人员不足。得3分； 4. 未提及的，此项不得分。
	人员稳定性措施(10分)	提供关于人员稳定性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计划、轮岗休假制度、接收现有原有护林员（含监管员）和南疆务工人员等。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10分；方案为常规性方案，细节待完善，得6分；方案有欠缺、缺乏针对性，得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工具、用具的投入措施(5分)	1. 投入措施合理的工具、用具（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等有效证明）的。工具包括先进的监测设备、施工机械、车辆、安全防护装备等，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制定了详细的维护保养计划，定期检查和维修工具和用具。得5分； 2. 投入措施基本合理的。工具和用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个别设备较为陈旧或性能一般。维护保养计划存在，但执行不够严格，设备状况尚可。得3分； 3. 投入措施欠合理的。工具和用具数量和种类严重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设备老化，缺乏维护保养，存在安全隐患。得1分； 4. 未提及的，此项不得分。



资金发放到位的保证措施 (10分)	1. 保证措施合理的, 得10分; 2. 基本合理的, 得6分; 3. 欠合理的, 得3分; 4. 未提及的, 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合理的, 得10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详细、合理的, 得7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详细、合理的, 得4分; 4. 未提及的, 此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组织措施(10分)	1. 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员安全教育1-3分; 2.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卫生防疫等)应急预案1-3分; 3. 文明作业措施合理的, 得1-4分。
评审得分合计	

注：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国家发改委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